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4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阮培华，男，1986年2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程度，系务工人员，住福建省福安市，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7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辩护人李宛如，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阮培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君，被告人阮培华及其委托的辩护人李宛如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5月许，被告人阮培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将自己绑定了尾号9163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尾号5277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尾号0120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尾号450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的手机以及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密码提供给他人转账使用，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经查，被告人阮培华提供的上述四张银行卡内查明有被害人报警被电信网络诈骗的进账资金共计人民币50余万元，资金总进账人民币430余万元。

2021年7月12日，被告人阮培华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阮培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阮培华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阮培华系与他人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告人阮培华系坦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建议判处被告人阮培华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户籍证明，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研判报告，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被告人阮培华名下银行卡资金流水明细，辨认笔录，被害人沈某等七人的报案材料、报案笔录及聊天记录截图等，证人曾某的证言及微信聊天截图，被告人阮培华的供述及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阮培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阮培华具有坦白等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阮培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阮培华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

处理。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阮培华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阮培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金色OPPO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潘伟伟

书 记 员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